

金政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金山镇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社区：

《金山镇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金山镇委员会

2020年1月6日

金山镇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社区建设，规范社区管理，发展基层民主，完善社区服务，促进社会和谐，根据省、市、区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是街道纯城市社区（非整建制村改居社区）。本办法所指社区工作人员是指在城市社区党组织、居委会专职从事社区管理和服务的社区工作人员，包括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者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

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居民群众在社区的共同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创新社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，增强社区民主自治功能，促进社区和谐稳定。

第三章 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加强领导，形成合力。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和居委会主导作用，发挥居民群众的主体作用，调动驻社区单位和各类组织的积极性，形成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。

第五条 以人为本，服务群众。以社区群众的需求为导向，以社区群众的参与为动力，以社区群众的拥护为准则，不断完善

社区管理方法，不断创新社区服务方式，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、精细化服务，使社区群众在社区建设中得实惠，让社区成员共享社区发展成果。

第六条 分类指导，循序渐进。根据社区的不同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。既要着眼长远、整体推进，又要立足当前、稳步实施，促进社区建设全面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。

第四章 组织体系

第七条 社区组织包括社区党组织、社区自治组织及社区各类社会组织等。

第八条 社区党组织是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，是党在社区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是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团结、组织干部群众努力完成社区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讨论决定本社区建设、管理和服务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领导社区居民自治组织，支持和保证其依法充分行使职权，完善公开办事制度，推进社区居民自治；领导社区各类社区服务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工作，创新社区服务机制，提高社区服务水平；领导社区群众组织，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、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把工作重点放到凝聚群众力量参与和谐社区建设、共同创造幸福生活上来。

（五）加强社区党建协调工作，指导社区“两新”组织开展党建工作；结合“双报到”活动，组织、协调驻区单位组织开展党建联盟工作，促进资源共享。

（六）加强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做好社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，每年组织两次党员党性体检；与有关部门搞好社区流动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（七）认真办理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第九条 社区居委会是社区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由本居住地区居民依法选举产生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，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，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依法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

（二）召集和主持社区居民会议，定期向社区居民会议报告工作，执行社区居民会议的决定，完成社区居民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，教育、引导居民遵守社区居民会议的决定、《居民自治章程》和《居民公约》。

（三）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活动；参与协调

处理涉及社区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开展共驻共建，整合社区资源，管理和维护本社区居委会财产，经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，筹集本社区公益事业资金，定期公开收支账目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社区教育、文化、科普和体育等多种形式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，教育居民争做文明市民、创建文明社区。

（五）指导、监督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调解民间纠纷，协助维护社会治安，及时了解社情民意，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反映居民的意见、要求和提出建议。

（七）参与对本镇相关工作的监督评议。

（八）结合本社区实际，完成其他工作任务。

社区居委会可下设若干居民小组。居民小组在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下，协助做好本区域范围内的工作。

第五章 人员设置与管理

第十条 在综合考虑社区人口规模、管理幅度、居民构成及特定人群服务对象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原则上按照每 300—400 户居民配备 1 人的标准核定工作人员数量，每个社区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。

第十一条 社区人员管理参照金山镇机关人员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六章 人员职责

第十二条 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，自觉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。

（二）抓好社区党建工作。执行党组织的决定、决议和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、意见，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，发展公益事业，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组织、协调驻社区单位开展各具特色的党建联盟共建活动，团结带领社区居民参加“蒲公英”等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实践创建活动，努力建设“居民自治、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治安良好、环境优美、文明祥和”的新型社区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社区协商工作，认真听取并积极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居民的 12345 民生热线反映的问题要积极处理，争取过程和结果“双满意”。积极做好社区居民的思想疏导工作。

（五）全面做好辖区网格化信息统计工作，及时采集变更，保持数据最新。协助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有关的综治维稳、社会治安、社区矫正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环保、优抚救济、社区教育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、文化体育、消费维权、慈善事业、扶贫济困、禁毒戒毒、安置帮教以及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流动人口权益保障等工作。

（六）接受镇、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的管理和监督，服从镇政府的工作调动与安排。

第七章 运行保障

第十三条 社区经费来源。社区经费来源是指省、市、区、镇各级政府配套，拨付用于保障社区正常开展服务所需的专项资金，

包括党建经费和办公经费两部分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拨付。

第十四条 社区经费管理制度。社区经费按照区级财政要求，实行区、镇、社区三级联管审核报账制度。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必须经社区居委会集体讨论决定。不得以单位和个人名义擅自开设银行账户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。社区经费支出实行逐级审核报批制度，参照金山镇各村居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社区工作人员待遇按照《临淄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临民字〔2019〕22号）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社区工作人员离任，财务、档案、印章等移交工作，由镇纪委、党政办负责监督。对无故拖延移交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。逾期拒不移交、涂改、损毁、丢失档案和印章的，扣除离任当年绩效奖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党纪处分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镇党委、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后，如上级另有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